MAY302018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K-S-案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旅行顾问，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 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所需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关于K-S-案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豁免工作要求——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最近制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见Dhanasar, 26 I&N Dec. 884。1 Dhanasar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酌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议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关于K-S-案

；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中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渐进工作经验，应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此外，8 C.F.R. § 204.5(k)(3)(i)的法规规定，为表明个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

二、分析

A. 基础签证分类资格

作为初步事项，8 C.F.R. § 204.5(k)(3)(i)的法规规定，为证明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显示其持有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显示其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然而，我们认为文件证据不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在此问题上的有利裁定。

具体而言，记录包括申请人的 韩国文凭副本，证明其于2014年获得酒店旅游管理博士学位。然而，记录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

关于K-S-案

不包含学历评估，以确立其外国学位与美国学位的等同性，而这是8 C.F.R. § 204.5(k)(3)(i)(A)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记录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此外，我们认为，即使她已证明其基础签证分类资格，她也未如以下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在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中，申请人表示她计划担任 的创始人兼执行经理，这是一家目的地管理公司，从事向访问美国的东亚国民营销和销售体验式旅游套餐。她解释说，该公司将“ 开发市场上没有的多元独特目标群体的体验式旅游项目，包括阿米什人居住区、国家公园和历史遗址 ”，并且该公司打算“ 为入境游客提供扩展访问和独特体验，以探索美国偏远、未知但经济贫困的地区 ”。她表示，该公司将与两家亚洲旅游公司 和 合作，在韩国市场销售旅游套餐，但她未提供合作的具体细节，也未说明公司将在美国何处设立总部。

记录包括商业计划书、可行性分析和该企业的月度发展计划的副本，以及申请人拟议职责的描述。她所述的职责包括：制定执行计划；与业务发展代表协商，讨论并批准政策、旅行套餐、时长和费用；通过审查活动报告、财务报表和市场状况，规划、制定和建立管理、运营、销售和营销政策及目标；就重大财务运营作出决策；评估员工和承包商的绩效；以及记录公司会议纪要和决定，以维护董事会和股东的法人形式。该公司未注明日期的组织架构图列出了四名员工，均在申请人的直接或间接监督之下。
记录包括讨论旅行和旅游业对美国经济的经济影响的文章和研究报告，以及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显示旅游业对美国创造就业机会产生积极影响的潜力。例如，国家旅行和旅游办公室一份题为“ 市场概况：韩国 ”的研究报告详细说明了韩国国民美国旅游活动的增长及其益处。我们认定，申请人拟议的工作旨在推进其创业商业事业、创造就业机会并为美国旅游业做出贡献，具有实质价值。

为评估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审视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或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 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

.

Matter of K-S-

I

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

在此，记录包括财务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商业计划书副本。根据该商业计划书，预计在运营第一年获得886,750美元的总收入，到运营第五年增长至预计2,674,024美元，其预期薪资支出预计将从运营第一年估计的168,833美元增长至第五年的299,483美元。该商业计划书还包括一份人员摘要，说明公司将在第五年达到8名员工的总人数。

然而，提交的文件并未解释这些指标如何表明她的事业将为企业所在地区或国家带来重大经济利益，她也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她的工作将产生超越Experiential Travel、更广泛影响该地区的积极经济影响。首先，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解释美国企业将设在何处。虽然她在整个记录中称公司将在“美国各地，包括加利福尼亚、纽约、伊利诺伊、德克萨斯、佛罗里达、乔治亚、亚利桑那和爱荷华”提供旅游套餐和住宿，但她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她计划在这些州的何处提供旅游体验，也未解释公司将在何处开展运营或雇用工人。此外，她未提供证据表明公司运营第五年预计2.6百万美元的收入如何代表对地区或国家经济的重大经济利益，或例如其销售预测如何代表所提及任何州旅游业的显著增长。虽然申请人提供了预测未来五年旅游业增长的行业数据，但她未提供有关其公司在该行业增长中所起作用的信息或证据。

总体而言，所提供的经济数据表明申请人的企业正在增长，但并未显示对地区或国家经济的益处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水平。虽然申请人声称公司“具有为经济贫困地区提升福利的重大潜力”，但她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公司所在地区经济萧条，或公司将通过其就业水平或旅游业务为该地区带来重大经济利益。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拟议企业将在旅游业领域内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此，基于所提供的商业指标，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Matter of K-S-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要件，她未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下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S-, ID# 1208526 (AAO May 30, 2018)